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66,890	205,508
收入	3	265,683	174,079
銷售成本		(183,137)	(148,922)
毛利		82,546	25,1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4,631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9)	(9,590)
行政開支		(63,578)	(128,9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00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48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623)	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	13,97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虧損		(6,97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1,802)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32,302)	-
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	(20,78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474)	8,97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	(53,732)	4,40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9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33,0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74,795)	(24,096)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567	1,50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5,290)	18,353
財務成本	8	(39,105)	(26,472)
除稅前虧損		(420,477)	(88,919)
稅項	9	(12,112)	(4,591)
本年度虧損	10	(432,589)	(93,510)

	<i>附註</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2,451)	(93,6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	145
		<b>(432,589)</b>	<b>(93,510)</b>
每股虧損 (以港仙列值)			
基本	12	(11.14)	(4.99)
攤薄	12	(11.14)	(4.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b>(432,589)</b>	(93,510)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溢利或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1,80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765	633
- 本年度內因出售海外業務而實現之匯兌差額	-	(9,0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24)	1,6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27,63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9,917)	2,6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轉出	-	3,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b>11,326</b>	(27,95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421,263)</b>	(121,46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125)	(121,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	145
	<b>(421,263)</b>	(121,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521	18,513	21,134
投資物業		5,200	4,700	4,100
預付租賃款項		18,624	-	-
可供出售投資		41,038	110,171	137,101
商譽		39,949	-	-
海域使用權		111,45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616	343,666	135,449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遞延稅項		-	12	-
		<b>833,750</b>	<b>477,412</b>	<b>298,1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09	30,394	11,54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2,721	126,070	164,5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45,179	106,734	101,31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0,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91	52,806	44,631
應收貸款		21,351	72,980	52,700
預付租賃款項		414	-	-
可收回稅項		-	574	5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10	81,564	115,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73	927	3,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46	6,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024	265,898	19,611
		<b>427,218</b>	<b>755,099</b>	<b>513,26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83,427
		<b>427,218</b>	<b>755,099</b>	<b>596,69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67,564	23,536	14,444
應付稅項		41,599	37,154	32,771
融資租約承擔		568	5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908	9,357	11,515
		<b>301,639</b>	<b>70,590</b>	<b>58,730</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8,423
		<b>301,639</b>	<b>70,590</b>	<b>67,15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579</b>	<b>684,509</b>	<b>529,5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9,329</b>	<b>1,161,921</b>	<b>827,671</b>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0,842	25,442	18,052
儲備		467,447	853,928	804,94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89	879,370	822,9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	1,113	968
<hr/>				
<b>總權益</b>		<b>519,264</b>	880,483	823,967
<hr/>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92	96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33	-	-
港口建設費返還		151,793	-	-
可換股債券		194,301	229,101	-
承兌票據		55,243	51,377	-
遞延稅項		27,703	-	3,704
<hr/>				
		440,065	281,438	3,704
<hr/>				
		959,329	1,161,921	827,671
<hr/>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過往年度調整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乃經營碼頭及物流業務。鑒於其業務性質及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便能更好地呈列本集團此類可予呈報之經營新分部。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應佔此類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逐行列賬形式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近似行列項目。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超過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值的任何成本被確認為商譽。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計量。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所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抵銷損益。根據過往年度採用的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計政策變動採用追溯性原則，對所呈報期間的累計虧損、起初淨資產及虧損均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納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加	<u>20,049</u>	<u>1,085</u>	<u>21,134</u>	<u>17,585</u>	<u>928</u>	<u>18,513</u>
減少於 一間共同控制 之權益	<u>7,357</u>	<u>(7,357)</u>	<u>-</u>	<u>8,044</u>	<u>(8,044)</u>	<u>-</u>
非流動資產增加 總值	<u>304,406</u>	<u>(6,272)</u>	<u>298,134</u>	<u>484,528</u>	<u>(7,116)</u>	<u>477,412</u>
存貨增加	<u>9,456</u>	<u>2,085</u>	<u>11,541</u>	<u>25,976</u>	<u>4,418</u>	<u>30,394</u>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u>162,811</u>	<u>1,714</u>	<u>164,525</u>	<u>124,029</u>	<u>2,041</u>	<u>126,07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增加	<u>14,591</u>	<u>5,020</u>	<u>19,611</u>	<u>263,003</u>	<u>2,895</u>	<u>265,898</u>
流動資產增加 總值	<u>587,871</u>	<u>8,819</u>	<u>596,690</u>	<u>745,745</u>	<u>9,354</u>	<u>755,099</u>
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	<u>(12,270)</u>	<u>(2,174)</u>	<u>(14,444)</u>	<u>(21,709)</u>	<u>(1,827)</u>	<u>(23,536)</u>
應付稅項增加	<u>(32,398)</u>	<u>(373)</u>	<u>(32,771)</u>	<u>(36,743)</u>	<u>(411)</u>	<u>(37,154)</u>
流動負債 增加總額	<u>64,606</u>	<u>2,547</u>	<u>67,153</u>	<u>68,352</u>	<u>2,238</u>	<u>70,59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納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增加	188,359	17,149	205,508
收入增加	156,930	17,149	174,079
銷售成本增加	(135,575)	(13,347)	(148,922)
毛利增加	21,355	3,802	25,1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	8,223	9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9,133)	(457)	(9,590)
行政開支增加	(127,228)	(1,722)	(128,950)
分攤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1,428	(1,428)	-
除稅前虧損減少	(89,123)	204	(88,919)
稅項增加	(4,387)	(204)	(4,591)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投資物資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並已於年報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修訂 (經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2</sup>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項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及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例如：根據控制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124,699	174,078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140,98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207	31,429
利息收入	-	1
	<b>266,890</b>	<b>205,508</b>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銷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營運部門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拋光材料及器材	124,699	174,078	(14,935)	(4,509)
碼頭及物流服務	140,984	-	60,406	-
投資	-	1	(421,602)	5,815
	<b>265,683</b>	<b>174,079</b>	<b>(376,131)</b>	<b>1,306</b>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675)	(69,793)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61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38,676)	(26,293)
除稅前虧損			<b>(420,477)</b>	<b>(88,919)</b>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相關財務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大陸。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1,903	29,035
中國大陸	217,898	127,876
其他亞洲地區	2,767	12,755
北美及歐洲	1,830	1,018
其他國家	1,285	3,395
	265,683	174,079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276	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559	5,8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409	1,34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21	311
外匯兌換淨收入	13	43
租金收入	497	39
撥回已確認對應收貸款／賬款之減值虧損	27,000	26
已收回之壞賬	-	7
雜項收入	756	589
	34,631	8,232

#### 5.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為減少 53,732,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被專業估價人評估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零年：增加 4,401,000 港元）。

#### 6. 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約 11.88%（二零一零年：14.23%）股權，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的權益被稀釋 2.35%，導致於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虧損約 20,782,000 港元。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 17,924,000 港元將其於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出售。去年，出售收益約 13,971,000 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766	48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55	24
其他貸款利息	374	155
可換股債券之有效利息支出	27,044	19,9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有效利息支出	6,866	5,896
	<b>39,105</b>	26,472

##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92	4,3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8	204
	<b>9,500</b>	4,549
遞延稅項	2,612	42
	<b>12,112</b>	4,59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信函（日照市國家稅務局日國稅函[2005]6 號），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於首個取得營運盈利之年度開始首五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緊隨其後五年日照嵐山則可享有 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經計及該等稅率激勵後已對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日照嵐山自二零零五年（即其首個開始營運盈利之年度）起開始享有該等豁免。日照嵐山有權享有 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12.5%收取。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生產業務。其於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盈利年度享有 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優惠。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處於免稅期，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 12.5%計算。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16	4,8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4	-
海域使用權攤銷	1,3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23,729	89,216
核數師酬金	1,180	8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於行政費用）	7,098	3,418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246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4,281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79,711	147,273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746	2,772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2	2,1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零年：65,000,000 港元）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2,451)	(93,65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3,321	1,875,392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14)	(4.99)
每股攤薄虧損	(11.14)	(4.9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並根據發票日期於結賬日之賬齡分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30 日內	34,846	15,246	23,474
31 至 60 日	5,523	21,549	16,892
61 至 90 日	31,598	5,800	7,542
90 日以上	444	5,267	6,074
	<b>72,411</b>	47,862	53,982
應收票據	12,903	-	3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07	78,208	110,168
	<b>92,721</b>	126,070	164,525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約 13,99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725,000 港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30 日內	6,757	4,689	5,897
31 至 60 日	5,160	4,508	982
61 至 90 日	929	1,448	750
90 日以上	1,149	80	327
	<b>13,995</b>	10,725	7,9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498	12,811	6,488
應付港口建設費	107,071	-	-
	<b>167,564</b>	23,536	14,444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增加(附註 a)	-	5,000,000	-	50,000
年終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544,198	1,805,198	25,442	18,05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b)	-	19,000	-	190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二」) 發行之新股 (附註 c)	2,540,000	720,000	25,400	7,200
年終	5,084,198	2,544,198	50,842	25,44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於預期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擴大至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載有建議股份擴大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股本。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以認購價每股 0.075 港元及每股 0.64 港元行使總共 16,000,000 份購股權及總共 3,000,000 份購股權，總代價為 3,120,000 港元，由此發行總共 1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十一次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 76,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合共 2,540,000,000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 21,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合共 72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49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為 10%（二零一零年：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賃者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約 1,43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 港元）之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於 1 年內	947	2,092
第 2 年至第 5 年	2,123	4,033
第 5 年之後	11,888	11,172
	<b>14,958</b>	17,297

經商議後的租賃合約之固定租金租期為兩至三十六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 29.9% 至約 266,9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並增加了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拋光材料及器材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4%，本年度投資之分部沒有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432,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3,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值虧損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為 4,5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為 14,900,000 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保持穩定。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 421,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度則錄得約 6,000,000 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值虧損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 50% 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 60,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晉瑞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簽訂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將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投入營運。增加日照嵐山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10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並於兩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2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0.7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4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5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6%。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3,0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 9,300,000 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2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市值約 40,200,000 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存放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41,000,000 港元、155,600,000 港元、45,2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71,80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約 132,300,000 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 20,800,000 港元之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約 5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為約 110,200,000 港元、343,700,000 港元、106,700,000 港元及 81,6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7,500,000 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14,000,000 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約 9,0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401,074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1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92	-
	<b>313,292</b>	<b>401,074</b>

## 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且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而市場情緒緊張。本集團出售部份投資組合後，將會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及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不明朗。中國的出口將因為消費品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新收購的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理想，並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受惠於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和發展山東省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對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政府對通貨膨脹實施控制政策，過去強勁增長的進出口將會放緩。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將增加於對在附近地區運作的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競爭。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 343,000,000 元（約 413,000,000 港元）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晉瑞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 50% 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60 (二零一零年：55)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